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王天木

撰稿人 王天木 姜同光

彭佩璜 贾苑生

法 律 出 版 社

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基础理论教程》由王天木任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王天木绪论、第二、六、八章；姜同光第四、五、七、九、十二章；
彭佩璜第三、十、十一、十三章；贾苑生第一章、结束语。
本书写出初稿后经作者集体讨论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书责任编辑贾苑生。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6年11月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在职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努力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也可作为其他形式的大专法学教育的教材。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	19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19
第二节 法的产生	22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异同	30
第二章 法的本质	32
第一节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3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40
第三节 法的职能	46
第四节 法和经济基础、国家	51
第五节 法的历史类型	59
第六节 剥削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62
第三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69
第一节 奴隶制法	69
第二节 封建制法	75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	81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要性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0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108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27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方面的作用·····	1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组织经济、促进物质文明建设 方面的作用·····	1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发展科学文化、促进精神文明 建设方面的作用·····	15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16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166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	1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175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81
第四节	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186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92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是人类高尚的道德·····	1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1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202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206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制定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1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17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的体系·····	222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2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2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主要部门概述·····	23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2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与适用的概念·····	23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2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	255
第四节	法律的 解释与类推 ·····	25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2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2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2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27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278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79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	282
第一节	守法是法的实施的基本要求·····	282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制裁·····	290
结束语	法的历史命运 ·····	300

绪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体系

法学，即法律学或称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其中除法学外，还有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等等。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社会科学的其他科学部门虽然有着紧密的联系，但法学所研究的对象不同于这些科学部门。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的产生、法律的出现，特别是随着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正如恩格斯分析的那样：“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恩格斯的这一精辟论述，说明了法学产生和发展的两个历史条件：一是法律的产生，为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二是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形成一个专门从事法学的职业法学者阶层之后，法学才能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

法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想、理论和学说的表现，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服务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各自的剥削制度服务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最终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既没有超阶级的法学，又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学，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

法学产生之初，是和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部门混杂在一起的。如在古希腊，当时的哲学、政治、伦理等思想中，就包含了许多关于法的基本问题的探讨。与古希腊不同，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和法学相当发达，曾出现过著名的法学家集团。但至西欧中世纪由于罗马天主教会在政治、经济上占有很大势力，在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的神学居于垄断地位，象哲学、政治学一样，法学也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西欧中世纪。“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①从中世纪中期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出现和成长，法学开始冲击神学羁绊；到了资本主义时期，法学才开始成为一种体系庞大的包括许多分科的部门繁杂的独立科学。

所谓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关于法学体系的划分问题，在国外不同阶级和不同派别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的不同解释，没有比较明确、一致的观点。在我国，虽然也有一些不同的提法，但对其基本内容的理解是一致的。许多学者认为，我国的法学体系应该包括理论法学、国内部门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国外法学、立法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法律解释学、边缘法学，等等。对法学体系的研究及其完善，是一个事关法学全局的重大理论问题，我们应该遵循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以我为主，立足于本国实际，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而努力。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剥削阶级法学和吸收人类先进思想成果基础上形成的

法学是一门悠久而古老的学科。可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领域一直被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所垄断。虽然他们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和一些合乎科学的观点，但囿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和时代的局限性，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法的真正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吸收人类历史上优秀法律文化遗产和总结无产阶级从事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列宁在阐述马克思创立自己学说时指出：“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都重新探讨过，批判过，在工人运动中检验过，于是就得出了那些被资产阶级狭隘性所限制或被资产阶级偏见束缚住的人所不能得出的结论。”^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一切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法的学说，作过科学、缜密和深刻的研究和批判。对古往今来的著名法典和法律学说上的一切建树，在进行具体分析和深入批判的基础上，分解出精华和糟粕，然后吸收和消化其精华，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法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就象马克思对待黑格尔哲学那样，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体系，吸收了他辩证法中“合理的内核”。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7页。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一次根本性的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它把法学奠基于唯物史观的基础之上，使法学这门悠久而古老的学科成为真正的科学。具体讲，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

第一，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从超历史的唯心史观出发，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则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指导，科学地阐明了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它证明法律是一个历史范畴，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仅是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在没有私有、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法律是不存在的，也是没有必要的。法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上产生，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随着主要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的各种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消失，阶级意义上的法律必将被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所代替。

第二，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都直接或间接地从超阶级的观点出发，不是把法律说成是“神的意志”、“理性的体现”，就是把法律看成是“全民意志”的表现。极力歪曲和掩盖法律的真实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把法律同阶级联系起来，科学地揭示出法律的阶级实质。1842年10月马克思在他所写的《第六届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中，揭露普鲁士的法既不是所谓“普遍利益”的表现，也不是什么“公共意志”，“自由意志”的反映，普鲁士当局的那些维护林木占有者特殊利益的法律，不仅只反映林木占有者的意志，而且整个国家制度和各种行政机构，“都成为林木占有者的耳、目、手、足，为林木占有者的利益探听、窥视、估价、守护、逮捕和奔波。”^①在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0页。

里，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明，法律表现的是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通过国家意志，即法律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者在把自己的力量组织成国家的同时，也必须把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本阶级的共同意志提升为法律。这种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第三，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恣意颠倒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他们中有的认为法律与经济无关；有的虽然承认法律与经济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更荒谬的是还有的甚至把经济关系看作是法律的产物。为了解决这些使人苦恼的疑问，马克思说：“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下半期起，马克思以更多的精力从事经济问题的研究。他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同时，还精辟地分析了国家、政治、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驳斥了资产阶级学者“法律不是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而相反地物质生产关系是法律的产物”这种颠倒事实的错误观点。于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把剥削阶级法学颠倒了的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了，从而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划清了原则的界限。

由上可见，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的特点。所谓阶级性是指它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哪一个阶级的利益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公开申明自己代表着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具有鲜明的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是指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基于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之上，它从基本的历史联系和历史事实出发，正确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深刻地阐明了法律与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关系，严密地论证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认真地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和人类的思想财富。所以，具有严格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并不是互不相干或相互排斥的，而是紧密结合，高度统一的。这是由于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它的根本利益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完全一致的，它的要求和愿望是对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的反映，同社会前进的潮流是完全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代表并服务于无产阶级的利益，反映无产阶级的意志的时候，并不需要象剥削阶级法学那样去掩盖客观事实。恰恰相反，它必须揭示历史真象，其原理和结论必须符合历史事实，反映历史规律，经得起历史检验，其内容和形式都必须合乎科学的要求。正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要求它具有严格的科学性。

同样的，由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具有科学性，它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成了指引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法，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和新型法律的有力武器，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又代表了无产阶级的要求。

总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高度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是科学性的保证，反过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是阶级性的体现。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禹废除禅让制，开创“家天下”，便标志着我国已进入阶级社会。据历史记载，我国奴隶制时期已产生了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法律，如“禹刑”、“汤刑”。自西周初期起开始出现法学，思想萌芽，但未成系统。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成文法的公布，我国古代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当时学派林立、百家争鸣（主要是儒墨道法四家），法律现象成为各学派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特别是法家，更是以重视法、研究法而得名。著名政治家、法学家管仲、商鞅、韩非等一大批法家人物，独树一帜，提出了一系列有影响观点和主张。如：法起源于社会的需要，并由国家来制定；法至公无私，应公布于众；法律面前没有尊卑贵贱之差，应一律平等；随社会的变迁、道德的进步，法应随之而进化；“明主治国”，应使法律具有最高效力，等等。这些远见卓识的法律思想，不仅丰富了人类文化宝库，而且与同时代的任何外国相比，绝无逊色。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第一个封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的法学，具有自己的特点：在指导思想上，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学说被奉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强调礼法并重，标榜“德主刑辅”；在法律形式上，以统一的成文法典形式出现，并以独立、单一的法律体系维护至高无上的皇权；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出现了一大批注释法学家，如西汉的董仲舒、东汉的马融、郑玄，晋朝的张斐、杜预，唐朝的长孙无忌等人。总之，我国封建时期的法学，体现了中国法律传统的一系列特点。

到了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

民地社会,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改变,在法学领域中,代表二千年左右封建统治的儒家法律思想演变为封建地主、资产阶级相混杂的法律思想。五四运动以后,我国法律思想领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开始在我国传播,进一步唤起了中国民众的觉醒。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资产阶级的社会法学、社会连带主义法学被奉为官方的法学,并从三十年代起又渗入了德意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使官方法学兼具封建性、买办性和法西斯性的特征。当然,仅从具体法律制度的内容和形式来说,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法,尤其是国民党政府的法律,还是比封建王朝的法略胜一筹的。例如,至少在形式上已废除了封建法律中规定的凌迟、株连、买卖人口、纳妾等野蛮落后的制度。在法律原则上,基本上采用了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律原则,并改变了我国封建法律的“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等形式。尽管如此,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法学,其半封建半殖民地性的特点是比较突出的,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虽曾经影响中国,但不占主导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我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随着我国生产力的解放,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在革命根据地法学的基础上,获得了新的重大发展。从1949年到1956年这段时间里,总的来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许多成果。但是从1957年夏季开始,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我国法学走上了曲折的道路。到了“文化大革命”,法学战线遭到空前浩劫。粉碎“四人帮”以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体现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着重强调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法学研究从此打破了一系列禁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新时期党和国家赋予法学工作者的一项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说这种法学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能真正从我国实际出发，能真正适合我国国情，从而能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脚踏实地，刻苦钻研，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认真学习、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是观察事物、认识世界的锐利武器，是指导我们推动社会进步的指南。马克思主义作为不断发展的科学思想体系，它要求人们用科学态度来对待它，必须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而不能成为一成不变的僵死的教条。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善于做到：既能坚持基本原理，又能摒弃某些已经过时的或者被实践证明为不适合实际情况的个别原理，而代之以新的原理，并用以科学地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中国面临的现实问题，也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在法学研究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只有如此，才有可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二）从实际出发，大力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主要就在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能够集中全党的智慧，一切从中国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象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犯罪率较低，社会能够如此安定，固然决定于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同时也和我们政法工作的成就是分不开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在长期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许多具有中国特色的创造。例如我们的综合治理、劳动改造政策、群众性调解工作、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指导原则等等，都是我们法制建设和政法工作从我国实际出发的独创。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

主义法学，法学研究必须立足于本国实际，一方面对我国自己的特长、自己的家珍，加以认真总结；另一方面对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不断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并从理论上给予科学的解释和回答。实践是理论的源泉，也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有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天地广阔，具有无限的生命力。

（三）解放思想，活跃学术空气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需要个人独立思考、勇于创新；同时更需要群策群力，集思广益。这就有必要解放思想，活跃学术空气。邓小平同志指出：“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①如果思想不解放，就会僵化，于是，“条条、框框就多起来”、“随风倒的现象就多起来”、“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也就严重起来”。^②解放思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发扬民主，对学术领域内的问题，要真正实行“双百”方针，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无论如何不能用政治手段采取压服的办法。只有如此，才能见仁见智，各抒己见，才能为活跃学术空气创造宽松融洽的外部环境，才能够切实研究些棘手的课题。当然，解放思想，活跃学术空气，必须以国家宪法为准则。我国宪法是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我们的一切活动都要以宪法为准则，法学研究和讨论更应如此。离开根本法去从事法学研究，就丢掉了核心，也就不能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从而也就无从建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132页。

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我们只有以宪法为准则，不断地去研究探索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才能谈得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四）古为今用，批判地继承祖国优秀法学遗产

马克思主义从来不割断历史，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也不应该割断历史。我国古代的法学和法律思想，是我们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今天看，虽然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应当批判的糟粕，但也有不少精华或某些“合理内核”。即使是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并以保守著称的儒家法律思想，仍有某些可以批判继承的因素。例如，儒家历来认为维持社会治安不能单靠法律及其强制手段，而应从各方面采取措施。他们特别重视道德和教育的作用，并把学校尤其是家庭教育摆在首要地位。他们这种思想和我们今天所实行的综合治理尽管有着本质差别，出发点也截然不同，但作为一种维护社会治安的方法毕竟具有一定的历史联系，会使我们受到某些启发。总之，我国古代的法学和法律思想，无论其精华部分还是糟粕部分，都会对我们有一定的影响。对其精华，我们应当加以改造和吸收，使其作为优秀成果凝集在我们的法学和法制中。对其糟粕，则必须采取措施加以肃清和防止。这也必然会使我们的法学和法制建设不同于某些没有或很少有这种历史包袱的国家。我们党和国家之所以一再强调必须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原因之一就在于防止封建思想在某些人头脑中死灰复燃。可见，研究中国古代法学和法律思想，无论从正面或反面都有助于我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五）洋为中用，学习和借鉴外国先进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学决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大道而产生的偏狭顽固的宗派主义学说，它是在吸收人类先进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决不是说只有中国独有的才算中国特色，外国有的我们就不能有或不应